

证券代码：872241 证券简称：同方辐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担保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者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单独或者合并连续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在会议股权登记日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

告。	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将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除外。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	---

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权限。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五）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三）、（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的決定权。	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或者所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不超过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或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或者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的权限。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的权限。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五）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六）不属于总经理决定的事项。 （七）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三）、（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的決定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一）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以书面、邮件、短信、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等形式进行通知。 （二）会议通知中应明确时限、具体议案名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80 万元以下的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80 万元以下的事项； （九）不属于总经理职权的事项应当报董事会由董事会依职权决定；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 可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 （一）召开临时会议需以书面、邮件、短信等形式进行通知。 （二）会议通知中应当包含时限、议案内容。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一有效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形式通知；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保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形式发生的，公告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一有效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形式通知；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